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9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李芷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陸仟貳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（月）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李茱芸前於民國111年5月4日經網路向債權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4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債權人新臺幣96,23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3期（月）為限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3 ◎附註：

0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6 庸另行聲請。